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长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张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郑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肖泮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淑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变更董事长以及部分高管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根据董事会提供的郑召伟先生、肖泮文先生、孙淑芹女士的简历，未发现以上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以上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马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增加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同时也能充分利用各方相关经验和资源，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及提高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以及受让其股权，将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股权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6年07月05日